

伴侶盟簡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於2009年底由多個婦女、LGBT團體及許多熱血公民共同組成，歷經兩年多的密集運作，伴侶盟即將於2012年底前成為正式立案的法人組織。

觀察當今臺灣社會，我們發現即使親密關係的結合與實踐形式已非常多元，然而法制度中婚姻家庭的觀念卻異常僵固，根本無法對應各種多元家庭的圖象與需求。

我們期許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有情人終成家眷」的美好社會，因此推動多元家庭關係之法制化，無論是兩人一組的親密關係、多人家屬關係或情同手足的朋友關係，皆在我們倡議保障範圍。我們認為婚姻與伴侶是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而且這兩種制度應要能平等開放給任何戀，因此在立法策略上，我們主張應修改現行民法，同時推動“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的合法化”，讓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什麼都戀或者不戀者，都擁有不同形式成家的選擇權與法律保障。

電影放映講座專刊

——酷童嘉年華 Queer Spawn

同志嬰兒潮 Homo Baby Boom

- 發行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文字編輯：簡至潔、許秀雯、歐陽瑜卿、
徐蓓婕、王之吟、蔡璧嶸
- 美術編輯, 封面設計：李妍潔

出版日期：二〇一二年 七月

出版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02-25179154

E-mail：tapcpr2010@gmail.com

網站：tapcpr.wordpress.com

FB：請搜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粉絲專頁

Contents

- 電影簡介：酷童嘉年華／同志嬰兒潮 - 4

我們稱之為同志家庭的，二三事

- 同母亦父，同父亦母-同志家庭歡度母親節/
許秀雯律師 - 6
- 既不能生，也無法養 Part I
— 還給單身與同志生養孩子的權利/ 簡至潔 - 8
- 既不能生，也無法養 Part II
— 孩子是「我們」的，還給同志伴侶共同
生養小孩的權利/ 簡至潔 - 12

電影觀後感

- 看見酷童「心」生活/ 莊蕙綺 - 18
- 圓一個夢 / 孟凡 - 21
- 一個七年級女同性戀的子宮/ Eros - 23
- 重新理解，從心改變/ 張家源 - 27
- 成家這條漫漫長路/ 陳小班 - 31
- 顛覆固著想像，展現無限可能/ 徐蓓婕 - 34
- 伴侶盟版草案演講邀約合作說明 - 36
- 《我的違章家庭 - 28個多元成家的故事》 - 37
- 「酷童嘉年華與同志嬰兒潮」電影放映合作說明 - 38
- 「扣押幸福」電影放映合作說明 - 39

《酷童嘉年華》

Queer Spawn

發行：2006年

導演：Anna Boluda

國別：西班牙

語言：英文發音、中文字幕

長度：30min

色彩：彩色

得獎記錄：2007 墨爾本同志影展

2006 巴塞隆納國際同志影展 觀眾票選獎

簡介：

一年裡頭，只有這一週，全美的同志家庭會從四面八方前來，享受屬於他們的家庭週。在這裡，同志家庭的孩子們自在玩耍、與人交遊，不需特別說明自己的家庭狀況。同志家庭一定會生養出同志小孩嗎？什麼樣的家對小孩來說才是幸福的？沒有人能代替這些孩子發言，而你將從這部紀錄片裡得到解答。



《同志嬰兒潮》

Homo Baby Boom

發行：2008年

導演：Anna Boluda

國別：西班牙

語言：加泰羅尼亞語發音、中文字幕

長度：27min

色彩：彩色

簡介：

西班牙的同志們千方百計地運用人工生殖或是國際收養的方式，翻越體制的高牆，築天倫夢而踏實，造就西班牙的同志嬰兒潮。從國內收養、共同親權一直到同性婚姻合法化，西班牙的同志父母們帶著幸福洋溢的表情，驕傲地講述四年有成的家庭平權立法運動。西班牙如何走過這段路呢？面對家庭以及社區成員時，同志家庭又該如何克服伴隨而來的困境呢？



「同母亦父，同父亦母 —同志家庭歡度母親節」 記者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許秀雯律師 發言稿(2012/5/12)

從今天即將放映的兩部紀錄片（「酷童嘉年華」、「同志嬰兒潮」）以及許多外國既有的對於同志家庭及同志親職的相關研究都可以看到，同志絕對也是「適格」的父母，同志家庭的小孩其社會適應、學業表現等等，與異性戀家長養成的小孩無分軒輊。而這些同志家庭的存在，事實上，對社會有許多正面意義與影響，包括：

一、同志家庭展現了更平等的性別角色：

相較於大多數的異性戀伴侶家庭，同志家庭較沒有刻板性別角色的束縛，在家務分工上更為平等，在這種對於性別概念比較有彈性、較平等的環境中成長，小孩明顯較同儕更具有接納差異的胸襟與心理素質。

二、「多元家庭」的民主價值：

在民主的路上，最重要的事情之一，莫過於認識及承認「他者」的存在。透過認識同志家庭，社會上每個人都可以從中學習理解多元差異及相互平等共存之道。

三、「多元性別」的幸福教育：

同志家庭用行動讓所有人瞭解到，其實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更自由、自在，更有想像力與創造力地去實現自我，包括積極實踐自己的「性身分」，追求屬於自己定義的幸福。

伴侶盟基於「自由戀愛·平等成家」理念推出的民法修正草案將允許同性伴侶選擇結婚或登記為伴侶，婚姻及伴侶這兩套不同的身分制度，將同時對所有性別、性傾向的人開放，草案中也明定，同性配偶或伴侶與異性戀配偶或伴侶相同，均享有共同收養子女或合法收養他方子女之權利，法院在為收養裁定時，不能因收養人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等因素而拒絕收養聲請。這些規定都是既存的同志家庭及未來想要組織同志家庭的公民們，所迫切需要的具體權利。

雖然已經有汗牛充棟的實證研究與著作，一再告訴異性戀主流社會無須對於同志生養小孩的議題感到憂心與不安，但或許還是會有人質疑，讓孩子在同志家庭中成長是否真的符合「孩童的最佳利益」？對此，我想引用一位西班牙同志家庭的小孩（受訪時24歲的女性），多年前在西班牙心理學家Maria del Mar González及 Francisca López所作的研究訪談中感謝她的女同志母親所說的話，作為回應，她說：「我很高興我的媽媽是女同性戀，因為這件事對我有很大的幫助，幫助我成為更好的人，因為一個人若能懂得尊重別人、懂得給予別人應有的對待，才會是更好的人，而我媽媽給我的教育使我成為一個寬容、教養良好、能尊重別人的人。我對於同性戀者非常尊重，我判斷一個人是依據他們本身是什麼樣的人，而不是他們跟誰睡覺。」

最後，我想說，無論是所謂「孩童的最佳利益」或者「好的父母」本身就是一個需要時時「置疑」、對之保持警覺性的概念，因為無論同志或非同志，作為人類，我們最大的共同點是我們都是不完美的，我們每個人身上充滿了各種限制，所以世界上沒有完美的父母，也不會有完美的小孩，因為這樣，我們--大人或小孩、男人或女人、同志或非同志--為彼此能作的最好的事情也許是：我們可以藉由努力，成為一個不那麼有偏見或自我設限的人，為了愛，而得以真誠與開放地共同面對生命的挑戰。

既不能生，也無法養 Part I

一 還給單身與同志

生養孩子的權利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簡至潔

「台灣生育率又創新低！」近年來無論是政府、專家學者、新聞媒體無不焦慮台灣女人不生孩子，但非常諷刺的是，當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已婚女人的子宮，頻頻探詢她們為什麼不孕育孩子的同時，卻處處限制與拒絕不在婚姻中的女性當母親的權利，無論她們是否擁有同性或異性伴侶，或者是獨身一人，只要沒有進入異性戀婚姻，就無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也無法享用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收出養服務，讓她們想生也不能、想養也困難，遠遠被排拒在當母親的大門之外。¹

人工生殖技術只服務已婚夫妻

隨著科技進步，過去因為生殖器官缺陷而不孕的人，終於得以藉助人工生殖技術，一嘗當父母的心願。但是就在大家讚嘆與享用科技果實的同時，卻忽視了「人工生殖法」只保障不孕夫妻的生育權，不在婚姻關係內的女性，不能在台灣享用人工生殖技術。正因如此，我們才會聽到藍心湄、白冰冰等藝人，得千里迢迢到日本、美國「借精生子」，不是因為她們想養「外國小孩」，也不是因為台灣的生殖科技不受信賴，而是因為台灣法令大小眼，認定只有結了婚的女人才有資格當媽媽，而且無論助孕過程有多艱辛，只要想當媽媽，科技一定以妳為尊；但沒結婚的女人想當母親？！大概只能等著被譏諷：「去找一個男人吧！」

1 台灣目前提供收出養的社福機構總共有八家，根據筆者瞭解，提供收出養服務的社福機構均明文規定或依照慣例，限定收養人為合法夫妻，也就是說，只要沒有進入異性戀婚姻，包括：單身、同志伴侶、異性情侶，很難透過社福機構收養小孩。

收出養制度限制重重

有些人或許會想，想當媽媽也不一定要自己生，經濟如此不景氣，很多家庭養不起孩子，如果真的這麼想要孩子²，為什麼不收養呢？但很不幸的是，台灣目前提供收出養服務的兒少福利機構，多數限定收養人的身份必須是夫妻，無婚姻者通常被排拒在門外！

雖然機構不願意開放單身收養，但是根據台灣現行的法律及實務，人民還是可以透過私人關係介紹，收養親朋好友的孩子。只是這一條路也困難重重。以台灣現行的收出養程序，所有的收出養都必須經過法院裁定，而法院裁定前會由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評估，以確定收養人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但什麼是孩子的最佳利益呢？這個看似中性的評估標準，其實也充滿價值判斷，一個生活穩定、經濟能力許可、人格成熟又愛孩子的人，不必然被社工人員與法官視為合格的收養人，因為無論這個收養人有沒有伴侶、有多少親朋好友願意支持協助照顧孩子，只要「沒結婚」，就可能受到挑別與刁難。

歧視單身收養

根據民國90年高等法院判決，一位生活穩定、經濟條件極佳、又從小照顧其姪女的姑姑，想要收養她的姪女，法官卻拿她的單身身份大作文章：「收養人雖然人格、經濟情況以及與被收養人之關係均佳，但收養人為單身，日後仍可能面臨再婚等情況，屆時是否影響被收養人之適應，亦不能忽視。」最後甚至駁回這位姑姑的收養聲請³，顯示法官對於單身者仍抱持不信任的態度。不只法官如此，負責訪查評估的社工人員，也可能對單身者抱持偏見。根據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許淑玲的

2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單身)收養恐將面臨更大困難，因為新法規定未來父母出養小孩，除非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或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的出養，否則，均須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也就是說，法律強制規定收出養行為需透過社福機構進行，而現行社福機構的態度如註一所示，基本上否定單身收養者的「適格性」。此規定將於新法公布六個月後，即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開始施行。

3 高等法院 90 家抗 192

碩士論文，台灣部分社工人員仍抱持「單親家庭不完整」的迷思，認為把孩子交由單身者收養，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但是根據國外相當多的研究顯示，單身收養家庭的小孩，其成長發育和社會適應都與雙親收養家庭無異⁴。顯示法官和社工人員對單身收養是多慮的，而這些多慮造成了歧視效果，限制了這些女性想當媽媽的權利，以及這些孩子被幸福疼愛的權利。

歧視同志收養

不只是單身者遭受歧視，女同志伴侶更容易受到刁難。根據96年的一份法院判決，一位女同志想要收養親妹妹的孩子，在社工訪查報告中，指明這位女同志經濟條件、身體健康、收養動機都非常適合，其女同志伴侶與其母親也都願意一起照顧這個孩子，顯示家庭支持系統非常充足，但法官卻仍以孩子在女同志教養下，可能有性別認同與社會適應問題之理由，駁回這位女同志的聲請⁵。讓我們很不解的是，國外有非常多研究顯示，同志家庭教養的孩子，其社會適應力不但沒問題，甚至更能包容多元差異⁶。也就是說，孩子是否快樂的重點，不是在於照顧者是否為已婚或異性戀，也不在於家庭結構為何(例如:單親、雙親、同性家長、異性家長)，而在於家庭是否提供孩子充分的社會支持，並且重視孩子的福祉。

4 林寶貴，2008.6，單翼，也能溫暖：單身收養的優劣勢探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 13:131-150。

5 桃園地院 96，養贖，81

6 根據澳洲心理學會 2007 年 8 月出刊的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LGBT) Parented Families- A Literature Review Prepared for the Australian Psychological Society, 其中回顧各國研究，發現同志家庭生養的孩子社會適應力、自尊、學業等表現和雙親家庭生養的孩子無異，甚至，因為同志家庭多是在完全準備下生養孩子，因此孩子所展現的社會連結能力更好，就如同透過人工生殖出生在雙親家庭的孩子，一般而言其社會連結能力會好於透過傳統性交出生的孩子。

放寬人工生殖法、開放單身與同志伴侶收養、檢視異性戀一夫一妻偏見異性戀夫妻組合並非唯一適合生養小孩的家庭形式，新聞報導也經常出現夫妻虐待孩子、疏忽孩子照顧的案例，所有法官與社工人員必須認清，一紙「結婚證書」既無法保證夫妻同心，更無法保證兩人會善待孩子。誠如紀錄片「酷童嘉年華」與「同志嬰兒潮」所欲呈現的，在同志家庭成長的孩子就如同一般的孩子，他們有自己的苦惱，但也能長出面對困境的能力和勇氣，若他們真有因為雙親是同志而困擾，那也不來自他們的同志父母，而是出於不友善的社會。因此，該改變的是我們的社會，而不是剝奪單身與同志家庭生養孩子的權利！

我們呼籲，政府與社福機構不該再把結婚與否當成生養孩子的判准依據，應盡快修法放寬人工生殖限制，也應當督促社會福利機構開放單身與同志伴侶收養服務，並徹底檢視收出養案件的評估中，是否存在異性戀一夫一妻偏見。

（本文改寫自2009年5月9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母親節記者會新聞稿）



既不能生，也無法養 PartII

一孩子是「我們」的，還給同志伴侶共同生養小孩的權利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簡至潔

「同性戀」和「生養孩子」一直被認為是相斥的概念，主要原因是同性性交無法受孕，也正因如此，同性戀長期遭受社會污名，最著名的莫過於2003年立委侯水盛提出的「同志亡國論」，他攻擊同性戀無法自己「製造」小孩，若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將導致亡國。然而，現代科技之進步，異性戀性交已非生育之唯一方式，不孕夫妻已可倚靠人工生殖科技以「不自然」的方式懷胎生子，因此與其指責同性戀無法「自然製造」孩子，不如思考國家為何設下重重限制¹，阻擋同志生養孩子。

不過，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對渴望生養孩子的同志來說，法律無法阻擋他們想當父母的決心。在2006年創刊的網路電子報「拉媽報」積極挖掘下，台灣同志家庭生養孩子的實況逐漸浮現，他們或者採用國外行之有年的「滴精」技術，或者花錢到國外使用助孕科技，或者「哄騙」醫療人員為其進行人工受孕，或者將前一段異性戀關係所生的孩子帶回同志家庭，為了能夠成就生養孩子的夢想，她們發揮創意、展現無比決心和毅力。

然而，即便已經成功生養孩子的同志伴侶仍有隱憂，台灣不允許同志結為伴侶，也不允許同志結婚，因此伴侶無法擁有共同親權，也就是說，不是生母（或生父）的一方，無論孩子喚她/他為媽媽、媽咪、還是爹地，他和孩子終究是法律上的陌生人，於是小到日常生活的各項安排：例如：帶孩子看醫生、辦戶口、入學籍，大到分手後（或伴侶死亡後）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或探視權，都會遇到困難。

1 請見「既不能生，也無法養 Part1 --- 還給單身與同志生養孩子的權利」

為了能徹底解決同志家庭生養孩子的困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已於2011年推出民法修正案，同時賦予同性合法結婚，以及不分性別、性傾向均可締結伴侶的權利。由於婚姻制度與伴侶制度分別為兩種不同內涵、不同預設、不同價值的成家制度，因此在生養孩子的規定上也略有不同，但目的都是確保家庭能夠安心照養孩子，並讓孩子獲得更周到的保護。

以下分別就同志婚姻與伴侶制度中的親子規定介紹如下：

一、同性婚姻中的親子關係：

基本上同性婚姻中的親子關係就如同現行的異性戀婚姻，在婚姻中出生的孩子適用「婚生推定」原則，也就是說，即便女同志配偶之一方生下孩子，另外一方在目前的科技與法律限制下，不可能與這個孩子有血緣關係，但我們還是直接推定其為孩子的母親。換言之，在婚姻存續中出生的孩子，法律上將直接認定孩子的雙親是這一對配偶。

在收養關係中，無論是女同志配偶或男同志配偶，我們認為都應當合法賦予他們收養孩子的權利，且應該比照婚姻制度，必須在雙方都同意也有意願的狀況下，以共同收養的方式為之。

至於離婚後的子女監護、探視、撫養義務等，均比照現行婚姻。

二、伴侶制度中的親子關係：

由於伴侶關係不一定以性關係為必要，結成伴侶的兩個人不見得是情人，即便是情人，孩子也不見得是對方的，而且兩個人也不一定有共同養育孩子的計畫，因此，在伴侶關係存續中，伴侶一方所生下的孩子，在法律上不會直接推定就是另一方的孩子，若對方想和孩子建立親子關係，必須透過收養。

這樣的規定是為了讓人民在生養孩子的安排上更自由與彈性，因為相較於婚姻，伴侶制度更重視個體在關係中的獨立性，伴侶雙方不見得住在一起，因此在考慮生養子女時，應該可以視自己的情況來考量。比

如說，女同志伴侶的其中一方想要生孩子，另外一方卻沒有意願，但兩人又希望彼此的關係可以持續下去，那麼，想生孩子的一方可以自行滴精生育孩子，或是和另外一位男性合作生育孩子的計畫，只要伴侶不辦理收養，孩子就不會和伴侶產生法律關係（類似異性戀再婚家庭中，前婚姻所生的小孩與繼父母的關係）。

順著這個邏輯，在伴侶制度中，我們允許伴侶之一方單獨收養孩子，但如果伴侶雙方均有意願，當然也可以共同收養。

至於伴侶關係解除後的子女監護、探視、撫養義務等規定，若伴侶為孩子的雙親之一，那麼一切規定比照現行婚姻，不會因為伴侶關係解除，伴侶之一方就失去孩子的親權，當然，也無法免除對孩子的撫養義務。若伴侶之一方並非孩子法律上的雙親，那麼就要依照雙方的契約來決定，若雙方曾經在子女撫養義務上有過約定，那麼此契約不會因為伴侶關係解除就無效。不過，無論雙方是否曾約定子女的撫養義務，伴侶關係解除時，雙方都還是可以依照分手後的子女監護、探視、撫養等事項重新協議合理的責任分配。

立法的必要性

紀錄片同志嬰兒潮（Homo Baby Boom）紀錄了西班牙的立法過程，在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之前，西班牙已經准許單身人士收養孩子，因此許多同志伴侶很早就開始收養孩子，只是和合法夫妻不同，孩子只與收養人有法定權利，一旦收養人過世，伴侶對收養的子女沒有任何一點權利。

也正因為如此，在同志嬰兒潮一片中，許多同志伴侶訴說了他們當時的憂心和不滿。直到2005年西班牙同志婚姻合法，這些家庭總算鬆一口氣，她們快樂慶祝「我們終於成為一家人」，也深刻感受到過去不合法的地位，使她們的處境如同次等公民。這些心聲聽在台灣同志家庭的耳裡應該頗有共鳴，希望台灣同志婚姻以及伴侶制度早日合法，還給同志家庭「成為一家人」的權利。

同性婚姻與伴侶制度比較表：

	婚姻	伴侶制
意義	強調國家對家庭的保護原則，因此對婚內的權利義務關係有嚴密與完整的規範。	強調伴侶之間自主、獨立、協商與選擇的價值，因此多項權利義務關係均開放個人選擇
年齡	現行：一男一女才可締結，男18、女16。	成年（20）
	修正後：不分性別皆可結婚，結婚年齡修正為18。	
同居	同居義務	可自由約定住所，不以同居為必要
性	有忠貞義務（通姦罪、民事賠償、構成離婚事由）	國家角色退出
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接近分別財產制）+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以分別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 + 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結束	較困難	較容易
子女收養	婚生推定，配偶需共同收養	若伴侶欲和孩子建立親子關係，需透過收養為之。伴侶之一方得單獨收養。若雙方欲共同收養亦可。
繼承權	法定	可約定繼承權、繼承順位
親屬	與他方之血親產生姻親關係	不與他方血親產生姻親關係

電影觀後感

看見酷童 「心」生活

文/莊蕙綺

初看《酷童嘉年華》很心疼這些成長於 LGBT 家庭的孩子們所承受的壓力與外界的不理解，甚而需要讓自己生活得更好或者申明異性戀認同，以證明在同志家庭成長的孩子跟別人沒有不同、駁斥同志父母會養出同志小孩等質疑。也思索著同志家庭生養小孩究竟是好或壞，在恐同的世界裡，將孩子帶來世上是否太過自私？然而，當我再看一次這部紀錄片，重新看見的是這些同志父母的勇氣與同志子女的勇敢，面對社會的質疑與歧視，他們選擇堅強面對、不逃避、不退縮，每個孩子都有其應對之道，展現出更多於一般家庭看待差異的寬容和尊重的人格特質。

由於女友很喜歡小孩，未來也希望能夠親自生養孩子，便邀她一起看了此片，未料女友看完後，反而對於生養孩子這件事產生了疑問，「我們這樣擅自決定將孩子帶來世上，是對的嗎？我以前太天真的以為只要好好照養孩子、讓她們快樂長大就好，但社會恐同的現實卻會讓孩子生活得好辛苦，還要面對許多的冷嘲熱諷.....」，我與女友其實有著同樣的困惑，「為什麼我們要自私的將孩子帶來這個世界上？」。然而，問題的癥結點是因為我們是同志就不能生養小孩？還是這個社會恐同所致？無論生長於一夫一妻的家庭或者 LGBT 家庭的孩子，都無法選擇父母，但父母可以選擇如何愛護、照養子女，讓他們快樂的成長與學習。

片中有兩個相互對照的同志家庭，十二歲的墨西哥裔男童克里斯在出生時即被一對白人男同志所領養，他們居住在友善同志地區；而十五歲的凱兒則是一對女同志伴侶以人工授精生養的女孩，她們居住於並不友善同志伴侶的社區。這兩對同志伴侶照養子女皆同樣的用心與愛護，但是影響他們生活品質的卻是日常生活的環境，男同志伴侶因為居住於友善同志的地區，使得克里斯可以快樂的成長，且不認為自己與他人有什麼不同，甚而克里斯就讀的學校也認為同志家庭「很酷」。反觀凱兒的成長環境，凱兒的雙親搬家至德州奧斯汀市的初衷是為了讓凱兒有良好的生活品質和成長環境，立意良好的女同志雙親未料所居住的社區對同志伴侶並不友善，甚至凱兒同學的父母發現凱兒有對女同志雙親便要求孩子不准再跟凱兒往來；由片中兩個同志家庭相異的境遇、以及成長於同志家庭孩子們的訪談中可見，他們皆受到同志雙親用心的照養與悉心教育，讓他們備感壓力、感受不被理解的卻是社會普遍對於同志家庭的歧視和異樣的眼光。

因此，當社會評斷同志家庭「自私」地將孩子帶來這世界或者不適合生養小孩時，請聽聽美國這群在同志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們訴說的心聲：酷童們於生活中感受到的辛苦與壓力其實是來自於社會環境中對同志的敵意，如能在友善同志地區成長，酷童們的感受與處境也可以是與異性戀家庭中成長的小孩無異。如片中的孩子們所述「問題不在父母、錯也不在自己，而是這個恐同的社會……」，因為感受到社會對於同志的不友善，讓孩子早熟、敏銳，自覺要保護父母，挺身捍衛多元性別的價值，證明自己過得好、還要證明同志家庭不會養出同志小孩。事實上，有長達三代的研究證實，同志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是同性戀的比例並沒有高於異性戀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換言之，在異性戀家庭與同志家庭中養成的孩子是同志的比例是相當的，如同異性戀父母會養出同志小孩，同志父母也會照養出異性戀小孩一般。

由孩子們的訪談中亦可發現社會支持系統的重要性，對同志友善的街坊鄰居、學校、社會環境，能讓同志家庭的孩子們無慮的成長；當前社會環境對於友善同志的心態雖然尚未成熟，但影片中呈現了 LGBT 家庭相聚的日子「家庭週」，在這一週會有來自各地的 LGBT 家庭相聚於普洛溫斯鎮，「家

庭週」的活動讓同志家庭成員得以相互分享生活、支持彼此與理解靠近，在這個相互支持的氛圍中，所有的同志家庭成員得以自在的彼此看見與被看見，積蓄能量後，再繼續面對社會普遍的不理解或不友善。

觀看此片的過程，我數度淚水盈眶，感動於同志家庭所有成員的勇氣和相互理解、彼此支持的態度、心疼孩子們的辛苦與對父母的體貼，難過於同志伴侶關係、領養小孩若未能合法化，則非親自生養孩子的伴侶其親權與監護權將無任何保障。《酷童嘉年華》一片，道出了被同志父母養育長成的孩子們的心聲，也彰顯出這群孩子更敏銳於關照多元性別的性格特質，他們擁有廣闊的性別視角、不具有刻板的性別觀念，對於事物採寬容的姿態看待。決定生養子女的同志伴侶在恐同社會氛圍中，既已決定突破萬難養育小孩，必也經過深思熟慮與幾度考量，為社會創造出更多元多彩的家庭樣態。由此片觀看台灣社會的同志家庭處境，讓人深深感受真正的勇氣始終存在於勇於做自己、創造多元家庭的同志心中；更令人期盼政府與社會能看見這群認真生活、用心照養孩子的同志家庭，賦予憲法保障的身為台灣人民應有的平等權益。



圓一個夢

文/孟凡

台灣是世界上生育率敬陪末座的國家。

我習慣在上班前、早餐後，著衣準備上班時分打開電視，看看天氣預報，調整自己的穿著，聽聽 NBA 最新戰報，以及國內外重大要聞。前兩日早晨有這麼一則新聞：台灣的青年新婚家庭，若不見存摺簿上有 100 萬以上的存款，生養小孩是根本連想都不敢想的事情。聽完了這則新聞我心裡惻惻然，尋思著年輕家庭的悲哀，追求的約莫只能是下了班後，有時間好好吃頓飯，週末忙著洗一桶、兩桶需要洗的衣物，打掃環境，把一整周的資源回收清理掉。隔三差五，塞幾個小時的車，回老家探望進入前老年期的父母親，要是能趕場午夜場電影，或去郊外踏踏青、踩個單車，甚至泡個湯，或與老朋友聚個餐，就感到誠然幸福。至於生養小朋友，抱歉，這個想頭太奢侈，過度夢幻。簡單點的說法是：想太多。這是台灣，後 20 歲、30 歲前期，現代婚姻的生活寫照，悲哀其實是無法比較的東西，但是在這裡，筆者若使用字眼：無奈與沒有希望，相信尚屬貼切。

惻惻之心尚有其二，它且必須深埋在我心中，無法對任何人說，我也只能獨自吞嚥這份憂傷。我 33 歲，有穩定收入，有一個家，一個進入第三年的伴侶關係。我一樣有進入前年邁期的父母親，需要關懷與照料，一周只有一天有時間打掃居家環境，洗積累了整周兩大桶的衣物。不同之處只有兩個：1. 我是女同志 2. 我渴望婚姻，我有能力，並盼望生養小孩。雖然身為

一個合法公民，我準時納稅、關心社會，站在公民角度監督政府施政。我仍然不具有生養小孩，孕育下一代的權利，只因為我的性身份對主流社會來說不「正確」。有些激進的宗教人士與政客們他們甚至會理直氣壯指控說：你們破壞傳統價值、你們的 Lifestyle 會對小生命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第一次看 Homo Baby Boom 的時候，我感動到無法言語。紀錄片中的一位男同志說：「當我將口鼻深埋在他的頸窩，聞著他身上的氣味、我才知道這完美無瑕的小嬰兒聞起來竟然如此美好，而他，是我的兒子。成為父親，是發生在我的人生裡，最美好的一件事。」

是啊，若我們暫且將非於期待中誕生的孩童個案先放在一旁，原諒我跋扈地說：哪一個小生命，不是上天賜來的天使？哪一個小生命不是發生在父母的生命中，最美妙，最美好的事？

為了寫下這篇觀影心得，我看了第二回 Homo Baby Boom，這一次我把自己的生命故事與感性暫時抽離，試著用較為理性的心情，單就公民權利的角度切入。影片短短不到 30 分鐘，隨著段段鋪陳，我竟在心裡面醞釀了十個、二十個、一百個疑惑，甚至是不平與憤怒。若把這些疑惑、不平與憤怒包裹起來，化約為簡簡單單一句話，那會是：究竟誰有權力，用什麼標準，來決定誰夠格成為較好的父母？

請你 / 妳們在看完這部紀錄片 Home Baby Boom 後，把你心裡的話說給我們聽，讓我們一起想一想、聊一聊：若生養小孩、架構溫暖的家庭，需要的是「愛」、「照顧」、「相互包容」等關鍵要素，那麼有意願成為父母的同志真的缺少什麼生養孩子的必要能力嗎？

而當同志渴望生育下一代，政府與法律卻持續剝奪、排除這個權利，以「不適當」、「時機還不到」作為推拖藉口，我們還要繼續選擇噤聲與沈默嗎？

一個七年級 女同性戀的子宮

文/Eros

「就是有兩個媽媽或兩個爸爸。」在被問到同志家庭的定義時，一個來自同志家庭，牙牙學語的小男孩如此回答。靠著人工生殖技術、跨國收養機制，一個同志或者一對同性伴侶帶著「孩子」成為「家長」組織一個「家庭」，已經不是什麼新鮮事，但近幾年來，這樣的家庭的確不斷的開始現身。西班牙記錄片 *Homo Baby Boom*（「同志嬰兒潮」），正是跟著全球化的法律修正趨勢而來。同志成家路迢迢，2005年3月西班牙國會通過共同收養的法律（co-adoption law），使同性伴侶可不再被迫以「單身」的身分收養小孩，同年6月，同性婚姻也在西班牙合法化，異性與同性配偶享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法律宣示並捍衛同志們的基本人權，同志不再做為次等公民，擁有跟所有人一般的組成家庭、生養子女的權利，並受到保護。

數對同志伴侶在影片中敘述著他們如何想望而後實踐生養孩子的歷程。他們多半恐懼於將來孩子該如何面對恐同的社會，或者，無時無刻的必須向那些對他們帶著警戒心的人們解釋，解釋他們，包括自己、伴侶、及孩子，也不是什麼有別於異常人的正常（normal）人，而只是再普通不過的一般（common）人，於是猶豫再三或者徘徊。一個男同志爸爸說完他所有的顧慮之後，笑著說：「有了孩子後，我再也不是一個人了。即便是日常照養，都感到幸福。」，這是最震撼我的一段。

法律已經承認他們，但社會觀感仍舊是這些家庭的重大阻力，整體看來，最大的難題還是糾結在「成家」：如何擁有一個孩子？或生育或收養，依自身的條件不同，都有人選擇，也有人以並行的嘗試來實踐多元家庭的樣貌。然，成為家長的同時，是否必須擁有一個伴侶，才像個家？伴侶又是否也得參與或認同生育或收養的歷程和結果？這些問題，都不斷的從同志們的原生家庭、住所社區鄰人們、孩子的學校教師與其他家長的質疑及防備中反覆被挑戰著。

「我的肚子這輩子除了尿之外，不會裝別的東西了。你們想抱孫去找妹妹說，別指望我了。」在我嘗試對父母出櫃的那幾年，我曾經這麼對我的原生家庭陳述過。除了希望他們明白我認同自己是個女人但在情感投射上「比較慾望」生理女性外，也同時表現了我對生養的不期待；家母本來將這件事情歸咎於她的家庭教育政治策略失敗，直到我七年九班的異性戀小妹，在帶同一位男友多次回（我）家過農曆年時說出「結婚是可以，但生小孩這件事情，再說吧！」，她方開始思考一個「家庭」究竟該由哪些人來組成？或者，單就「父母子女」之間的關聯性來說，是否一直以來「事實」都超脫了她的「想像」？她偶爾會在單獨面對我，抱怨起她的、或她所知道的由婚姻和血緣為基礎建構出的家庭的種種問題時，有著矛盾但不願面對的複雜情結。

距離那段抗爭期間大約過了十年，除了伴侶一次又一次的如 SOP 般的交替外，這個七年級女孩也差不多走進了而立之年，看著自己的同儕、朋友紛紛「成家」，也就是擁有什麼正當又合理的理由脫離原生家庭，我卻子然一身地在異地租屋、工作、求學、或流浪。回頭想想異鄉遊子這些年，叛逆地離家棄家想家複製家，再因為戀家而離或棄再製之家，或者，或長或短的，回家。

「我討厭小孩。」拜家母是幼教老師所賜，我跟幼稚園的作息生態大概糾纏了十年之久。直到某次跟大學時的同志社團的姐妹們聚會，我看著學姊托著六個月的大肚子蹣跚前來，我不禁露出了驚訝的神情；雖然當年的姐妹們後來與生理男性交往的並不是少數，但這個學姊是跟（同一個）女友規劃

多年後，在雙方家族的共同支持下，擁有了這個孩子。我看著眼前這個母親與她即將到來的女兒，我只敢小心翼翼地撫觸那個肚子說：「要乖乖喔，姨等妳出來後帶妳去玩！」。後來那個小女娃，風一般的飛速拔高個頭，從學會握叉子到開口說話然後是赤足在草地上奔馳，她們母女三人出遊的照片笑得燦爛非凡。

我跟當時的伴侶曾經討論過有關「組織家庭」這件事情。那時候的我們已不是滿懷憧憬的少女，但也都還沒到無路可退的年紀，所以我們提了個很（至少對我們來說是）驚人的「成家計劃」：首先，她尋著她的醫學技術專業，繼續進修取得一個碩士學位；而我，靠著法律背景，要想辦法取得一張境外執業執照。然後我們存了一些錢，用技術移民的方式渡海前往加拿大，結婚，然後生一個小孩。

這件事情的可怕之處在於我們過去的生命脈絡中，婚姻的價值是很後位的社會規範（或者某種奇怪的遊戲規則），並且，這輩子要作為一個母親的自覺，就我而言是並不存在的。但我們卻開始專心於移民文件的閱讀、人工生殖技術所須承受的歷程，甚至，我們討論了彼此的家族病史、個人身心理狀態的評估、以及不管是男是女，長得像哪個媽媽會比較可愛？（至少我們都認同長得可愛的孩子不論是天使或惡魔都占盡便宜）這一連串的討論結束在「因為這個計劃的實踐需要不短的時間」，而我距離變成高齡產婦的時間比較久（我們相差了七歲），所以帶球跑的過程還是讓我來吧。

不久後，我告訴家母，這幾年我有打算生個小孩，家母並沒有表露任何特別的情緒，只是問了句「（跟男人）結婚嗎？」，我搖搖頭，她繼續看著她的電視劇，一面應了句「太晚生我可帶不動，到時候休想把小孩丟來我這照顧。」，我瞥頭一笑，因為家母在跟我一般年紀時生了我，而當年，我的主要照顧者就是我的外婆。

然後我跟這個伴侶分開了，但卻對於自己原來擁有「成為一個母親」的與生俱來的容積與負載力有了覺醒。偶爾，聽著哪個誰有了新伴侶或者誰在準備生小孩的時候，我隻身醒在一張單人房中的雙人床的一側，還是會想起日本作家上野千鶴子寫了一本名為「一個人的老後」的書；雖然是否一個人終老與慢慢老去的過程是否獨身沒有絕對的關聯，但我還是想要一種大致上能夠「延續下去」的線索，好比說，我妹妹在三歲那年從家裡新安置上的沙發倒頭栽到木地板上，留下了兩個深深的門牙印刻痕，今日還在；好比說，我外婆分不太出來她三十歲時與我母親三十歲時所拍的照片裡的女子，究竟是自己還是女兒，或者我說了幾百遍我跟媽媽長得不像後，家母拿出她二十來歲時的照片，我啞口無言的只能誠實回應「真的很像」，這一類的事情。

知悉我有此生涯計畫的朋友難免問道「妳是不是順序搞錯了？通常不是先有家才有小孩嗎？」，或者，被更保守一些的長輩指正「妳何必把自己搞這麼辛苦，先找個男人再說不好嗎？」。面對擁有如此巨大壓迫感的論述，有時難免拙於闡述「一個家」和「我」之間的關係，但對於總有一天我能開口說出「我有一個合法的家庭，跟所有人一樣，這與我（或我們）追尋及給予愛的方式或選擇成家的路徑都無關，而是依循自己生命的脈絡成為一個母親，是一生中多麼美妙的事」。高於衣食溫飽和人際關係之類安全感的滿足、愛與歸屬的踏實，還有更多的自我成就和實現，從而投射進「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包括小孩」，已非純然的「複製、貼上」那種類型的延續，而是讓生命趨近完滿的動力。

「有了孩子後，我再也不是一個人了。即便是照養，都感到幸福。」第二次看 Homo Baby Boom，對照著這句話，曾幾何時似乎也成了我的想望。一個家的形狀，除了做為基礎的愛、包容和信賴，還有更多的「延續」，滋養並同時肯定著自我的完整；雖然在今日的台灣，礙於法律的限制，單身或與同性伴侶的生育和收養都充滿了歧視與障礙，而以「家戶」為單位的社會福利政策也實質排除了許多不符合「異性戀主流標準規格」的人們，於是，逐這個夢可能需要花上很長的時間才能醞釀熟成，但卻非常值得努力與期待。

重新理解， 從心改變

文/張家源

看完這兩部關於同志家庭的紀錄片後，我隨即思考，這兩部片帶給我的感受究竟是什麼？對於一個二十二歲、人生規劃中從來沒有考慮要生養小孩的我而言，這兩部片似乎只是給我對於未來自組家庭、生養小孩的嶄新想像而已。

但當我反覆思索影片中每一張面孔、每一句話語、每一個橋段，這兩部片不只給人正面力量，其中許多小細節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的。

摒除「預設立場式期許」，給予純粹而真誠的關心

相信有許多人都曾經被問過什麼時候交女朋友，或是被問什麼時候要找工作，隨著年紀增長，這類問題被詢問的機會相對也越來越多。我們看似很平常的寒暄、很普通的一句話，其實都有可能為他人默默帶來困擾。

以我的一個朋友為例子，她每次聽到人家說她瘦，是都沒吃飯嗎？她就會覺得被冒犯。她說，她父母沒有虧待她，她沒有計較體重，只是體質吃了不容易變胖。「瘦」這件事看起來是很多人所追求的事情，我也不例外，但在某些人耳裡卻是那麼刺耳。當我們預設男性都一定是喜歡女性時，自然而然的會問對方：什麼時候交女朋友；當我們預設大學生畢業後一定要進入就業市場時，就會不假思索的問對方：什麼時候要找工作；當我們心中有一把尺給予身材一定標準時，就勢必會問對方：要不要多吃點或節制一點。小時候，我被教導：「男生不可以愛哭」、「男生就是要打籃球」這一些男性應

該要怎樣的守則，這些在現實上令我難堪，因為我就是比較感性，而且不喜歡球類運動。我們從小到大，每一個成長階段，都往往被這些「預設立場式的期許」綁架，許多看似溫暖的關心，儼然成為糾纏的束縛。

預設立場的問題，除了會造成別人的尷尬與不舒服外，這兩部紀錄片更深刻的突顯出，預設「性別角色」可能帶來的侷限性。

酷童嘉年華中，鄰居會問克里斯的家長，誰當爸爸，誰當媽媽的角色；在 Homo Baby Boom 中，也有人用誰的頭髮比較短來猜測誰是比較男性化的一方。時至今日，我們還是很常在社會上聽到類似言論。我認為，這種性別刻板印象比剛剛我說的「男生應該要怎樣」還要可怕，因為對方是從外表就直接判定你是男性或是女性。

在此，我想要問一件事：「爸爸和媽媽的角色區別重點在哪裡？」傳統觀念給爸爸和媽媽太多既定壓力。爸爸要出外辛苦賺錢，媽媽要操持家務、相夫教子。一旦角色功能對調，爸爸會被戴上吃軟飯的帽子，而媽媽會被冠上強勢的罪名。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不論是獨立的個體或是家庭，每一個人的定位，都應該是依他的能力去做適合自己、可以做到的事，而非侷限在一個人的生理性別，刻板的性別角色分工，對異性戀來說何嘗不是一種壓迫？反觀同志家庭，令人開心的是，兩部片中家長分享他們一起做家事，沒有特別區分爸爸或媽媽的角色。Homo Baby Boom 裡的兩個媽媽說：如果一方喜歡作傢俱，那另一方就去燙衣服，他們的家庭分工是從喜歡做什麼來分配，而不是侷限在性別上。而另外那兩個爸爸也說，他們家是一起分擔家事，一人洗衣，一人煮飯，針對誰適合什麼工作而分配。其實從這個角度，我們也可以思考一個問題，或許在這樣子的家庭長大的孩子，將來會更有性別意識，因為他們不會陷入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之中。

最後，我想要表達的是，當我們遇到同志爸爸或是同志媽媽，難道我們還要問：你們誰是媽媽？或誰當媽媽的角色嗎？我們看似關心的語氣，其實說穿了是帶著不理解的有色眼鏡看這件事。如果是我，我不會直接問誰是媽媽，我會拋開內心可能有的既定印象，直接和他們聊怎麼照顧孩子，怎麼和孩子相處，避開所有刻板印象。

若我們皆可以從自身出發，認識差異，就能避免吐出令人不快的問題，也才能真正關心到對方。

想要融入同志圈就要變成同志？這是社會氛圍製造的錯覺

酷童嘉年華中一個酷童說她想要試圖融入同志圈，就要變成同志，我一開始不太瞭解為什麼。

經過一番思索和討論後，歸結出是整個社會環境壓力造成的。當社會把同志視為他者，同志就會覺得被其他人排擠而封閉自己。我有一個同志朋友，他的情形就是如此，他對自己誠實，他坦承面對自己的同志身分，但他卻不敢跨出社會，他甚至連同志團體都害怕參加，就怕自己曝了光，所以只能小心謹慎的封閉自我以保護自己。

是因為社會真的給同志很多壓力，同志們才會需要聚在一起，使用自己的語言，創造自己的文化，而當這樣的文化建立起來，就會讓其他人感覺很難融入，甚至不得其門而入，因此才會發生想與同志親近友好的異性戀，感嘆「要變成同志」才能融入同志圈的現象。「同志」並沒有錯，友善想要加入同志社群的人也沒有錯，是社會造就了這樣的氛圍，讓同志必須區分自己人與他人，同時也把友善的異性戀朋友隔絕門外。

如果連交朋友都必須改變自己的性身分，那這個社會也未免太殘酷、太讓人遺憾了！

社會環境對於人與人的相處模式影響真的很重大。以酷童嘉年華中凱兒和克里斯的例子作對比，凱兒生長在敵意保守的德州，因此特別覺得在家庭週遇到自己人是重要的；而克里斯生長在差異、包容的紐約，因此不認為需要特別認識和自己一樣的人。這也說明，如果社會環境友善與包容，同志的交友也不會侷限在自己人，也就不會發生「要和同志交朋友得變成同志」這種讓人遺憾的想法。

倘若所有人皆能敞開心胸，接納各種身分的人，如此一來，誰與誰交朋友，所有的人際互動都將回歸原點。我們不再需要擔心自己身分與別人格格不入而不敢交朋友，更無庸侷限自己的交友圈必須限定什麼樣的人。

發自內心自然愛人，不用擔心、更不用證明

在酷童嘉年華中，我看到幾個孩子，包括凱兒，想要強調自己是異性戀，

因為想證明同志家庭也能養育出 straight guy (異性戀)。但，為什麼需要「證明」？

其實，這仍與社會環境有關。

舉個例子，有些出生於貧苦家庭的小孩，會特別努力讀書考上好的學校，除了因為讀書可以脫貧，很多人是想要爭一口氣，證明貧窮家庭的孩子也會唸書！仔細想想，出生於何種家庭與會不會讀書根本就是兩回事，但為什麼貧困家庭的孩子會特別想要用讀書來證明自己呢？因為我們社會僅崇尚「好成績」，即便一個人再熱心助人、經常為鄰居服務，都無法「證明」自己是個成功的人。此外，更根本的應該是要去挑戰社會歧視貧窮這件事，如果我們的社會不歧視貧窮，那麼貧困家庭的小孩還需要這麼奮力讀書去「證明」什麼嗎？

對於酷童而言也是一樣的，他們想要證明自己雖然出生同志家庭，但仍然是異性戀。因為社會歧視同志家庭，因此他們想要證明「不正常」家庭也可以養出「正常」的小孩，這不是說他們認為他們的家庭不正常，而是因為社會認為他們的家庭「不正常」，因此，他們想透過自身的努力，翻轉社會對他們的歧視。這真的很令人心疼。

我希望有那麼一天，這些酷童根本不用在乎自己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無論自己愛誰都能被祝福。而我們每一個人都不用因為「愛」，而擔心外界眼光，更不需要「證明」自己的身分，用我們內心最原始而直接的想法去愛人，這才是一個真正美好的世界。

迎向多元價值，學會尊重彼此

最後，從這兩部片中，我想進一步探討制度、社會、文化三者的關係。Homo Baby Boom 結尾談到西班牙雖然通過同性婚姻法，但社會、文化的反歧視工作才正要展開。我想強調，立法確實是通往平權的重要路徑，但立法通過後不代表世界就太平了，社會文化的改變比起立法來說更為緩慢，需要透過持續的社會教育才能改變人心。因此伴侶盟所推的伴侶制度、多人家庭、同性婚姻通過之後，我們也不會掉以輕心，因為我們深知，制度只是一個基本保障，社會與文化的反歧視工作還有更長的路要走。

成家這條 漫漫長路

文/陳小班

首先我想談談我對成家的想望。其實在加入伴侶盟之後，我才開始漸漸思考結婚生子這件事，在這之前，成家並不在我的人生規畫中，因為它實在像夢一樣，遙不可及。為此我曾經和室友討論結婚生子這件事，我的室友說她雖然沒有對結婚生小孩訂下明確的時間表，但是她從小到大都很想結婚、生小孩、組成自己的家庭，也常常跟她男朋友討論這件事。這番話對我是很大的震撼，因為我從來都沒有認真思考過這些事。

為什麼我沒有成家的想望呢？難道是因為我不愛孩子？難道是我年紀還沒到？不，我之所以沒有成家的想望，恐怕是因為我們的文化、社會、國家制度根本沒有給同志、給我這個機會，因此同志這個身分，讓我長久以來連「結婚、生子」的念頭都無法興起。

我從國高中時起逐漸形成自己的認同，認識的朋友大部分都是年紀相仿十幾、二十歲的人，很少有三十歲以上、比較年長的同志，而成長過程能接觸到的同志相關的資源也很少，這種狀況讓人非常心慌，你不知道你的未來在哪裡，你長大以後到底會變成甚麼樣的人、過甚麼樣的生活。在伴侶關係上，我們的身邊更是沒有所謂的 role model 可以參考，如果有聽說在一起三五年的 couple，心裡都覺得高興，要是有在一起十年以上的伴侶，那大家是會口耳相傳的，聽到還會大表驚嘆，覺得很感動都要流淚了，好像對未來看到一絲希望。身為同志，我認為整個社會、制度剝奪了我對成家的想望。

所以同志的伴侶關係能不能被看到、被社會接納、甚至更進一步被法律所保障，是非常重要的事！

接下來我想分享最近讓我很有感觸的另外一件事，是我向阿姨出櫃之後她的反應，她說「這麼多優秀的同志以後都不能生小孩，非常可惜」。這句話很有意思，值得討論，裡面可以分出兩個主要的概念，一個是「優秀」，另一個是「同志」。先討論「優秀」這個概念，到底什麼是優秀的父母呢？難道優秀的父母生的小孩一定好嗎？答案很顯然是否定的。試想有的人可能是老師或醫生，是社會上的菁英，但是對於生養孩子沒有興趣，只想伴侶兩人好好過生活，但是因為家族壓力，不得已生了孩子，這樣不只當父母的很痛苦，對於孩子也不是好事。因為小孩不只是要生，也還要養，不然小孩長大變成不良少年，造成社會動亂，豈不更糟？因此，這也就回到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到底甚麼樣的家庭適合生養小孩呢？在我看來，重點其實是喜歡孩子、愛孩子，讓孩子在充滿愛與關懷的環境中長大才是最重要的。

第二個值得討論的是「同志」生養小孩這件事。其實同志並不是沒有生育能力，想有小孩的人還是可以生小孩。只是同志如果想要代孕或人工授精生小孩，目前都不被我國法律許可，就連想要收養，也因為無法結婚而必須單身收養，面對許多歧視，無論哪一條路都是困難重重。

值得一提的是，同志伴侶不容易非預期懷孕，若真的要生養孩子，經常是動機強烈，經過長期努力與規畫，透過自行滴精、人工生殖科技或收養程序才能達成，這些同志家長為了成為父母做了許多準備，不容易發生小孩生下來卻不知道要怎麼養的情況，我覺得這對孩子是好的。

最後，我想討論已經真實存在的同志家庭。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樣對孩子很不公平，孩子不能夠自己選擇父母，在同志家庭成長讓孩子承受很大的壓力，甚至因此被歧視跟排擠。但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其實他們的家庭並不因為雙親的性傾向而有問題，所有功能也都一應俱全，有一般家庭也會有的各種喜怒哀樂，但特別帶給他們壓力、讓他們被排擠的，其實是這個社會對同志的偏見！

我們可以從「同志嬰兒潮」(Homo Baby Boom) 這部影片中看到，面對社會壓力，同志們是如何挺身而出捍衛他們的家庭，拉媽們直接把表格改成了母母，讓孩子上對同志友善的學校，對街坊鄰居現身說法，最後鄰居甚至還願意幫忙帶孩子等等，這過程中可以看到同志家庭的能動性，而也就在這過程中，酷童們長出並得到各種力量，所以同志家庭中成長的小孩往往更能尊重差異、更能理解與欣賞多元文化。

其實台灣已經有很多同志組成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小孩了，我衷心希望所有同志家庭的孩子們，無論是已經來到這個世界或即將來到這個世界的，都可以有機會快樂地、有尊嚴地在台灣社會成長，而我們的法律也能像「同志嬰兒潮」裏的西班牙立法那樣，給予他們合理、平等的對待及保障。



顛覆固著想像， 展現無限可能

文/徐蓓婕

紀錄片「酷童嘉年華」，有非常多令人印象深刻的片段，其中令我最有感觸的是，一位同志家庭小孩說，當他們在「家庭週」遇到彼此時會問：What's your family structure?(譯：你的家庭是什麼結構?)看到這些孩子如此自在且自豪地說出這句話，除了情緒上的感動之外，也令我不禁開始思考「在臺灣，何時能夠有這樣的氛圍，讓每個人都能夠自在的分享自己不同的家庭結構？」

對許多在臺灣已經開始實踐同志家庭的人來說，要在傳統華人家庭結構中找到定位已經是一件困難的事情，更不用說自在地分享家庭結構，想想看，若有一對女同志組成家庭，孩子的生母是其中一位，那麼另一位呢？對家庭之內的人來說，每一個人的存在不需要太刻意的定位，生母和生母的伴侶可以是媽媽、媽咪、或是發展出任何親暱的稱呼，可是對外呢？我們的社會對於家庭結構的想像很僵固，每一個人的位置都非常清楚，爸爸、媽媽、阿姨、叔父、大嫂、姐夫等等，每一個位置都有其相應的稱呼，而每一個稱呼也都有很明顯的性別指涉，若是依照這樣的親族關係稱謂，一個女同志家庭究竟要如何在這樣的結構中找到「定位」呢？這些事實上已經存在的多元家庭為了要「融入」社會，舉例而言，自我認同較偏向陽剛氣質的女同志，若組成家庭養育孩子，難道就必須且只能在「爸爸」、「媽媽」兩個稱呼中選擇一個？但或許對她來說，這兩個稱呼都不能完整、真實地對應她的自我認同與偏好。

其實，傳統家庭結構中對於性別想像的貧瘠，不只對多元家庭造成困擾，也持續地壓迫著身在其中的女性。我們很常聽見一位已婚生子的女性，用〇太太、X媽媽來稱呼自己，例如徐太太、陳媽媽，然而事實上這些女性都不姓徐或陳，這個稱呼是隨著她的丈夫或孩子而來，即使現在已經很少女性婚後冠夫姓，但這樣以夫之姓稱呼已婚女性的文化仍然非常常見。即使一再聽到台灣兩性已經非常平等的說法，但這例子正是女性依舊承受著父權社會壓迫的證明，一名女性結婚、生子後，這社會就不再以她來認識她，而是以她的丈夫、孩子來認識、定位她，但難道她的價值就只是妻子、母親嗎？

正因為傳統家庭結構對於女性、多元性別的限制、壓迫是如此的直接且沉重，更凸顯了多元家庭的珍貴與進步性。就像「酷童嘉年華」裡的同志家庭，他們透過實踐，直接的面對、挑戰成規，使社會能夠逐漸理解這些不同形式的家庭，進而改變想法、習慣，甚至是在制度上直接擴大對於各種形式家庭的保障。在看過這部片後，一個想望油然而生，我希望這個社會能夠不再預設每個人的家庭結構都相同、每個人都是異性戀，而是更具創造性的看待每一個個體，或許有一天，當我們面對陌生人時，可以很自然的問：「妳是交男朋友還是交女朋友？」、「你結婚還是結成伴侶？」、「妳有幾個爸爸、幾個媽媽？」...這些發問現在聽起來也許還有些「怪」，但要創造出更少壓迫、更接納多元的美好社會，或許正是需要從這些小小的顛覆開始。

伴侶盟版草案

演講邀約合作說明

想瞭解伴侶盟版的草案嗎？

想知道什麼叫做「多人家屬」？伴侶制度和婚姻制度有何不同？

不想結婚，「伴侶制度」和「多人家屬」真的可以滿足我的需求？

伴侶盟一次推出三個制度，目的到底何在？是不是有優先順序？

如果我想支持這個運動，該怎麼做呢？

2012年7月31日，伴侶盟的網站 (tapcpr.wordpress.com) 已經正式公告伴侶盟版民法修正草案，裡面包含「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只要您對草案有興趣，都歡迎與我們聯繫，只要時間與安排合適，我們絕對樂意與您分享這一部，也是台灣第一部，含納平等、多元成家理想的民間版草案！

聯繫 email：kaoru.ruri@gmail.com

電話：02-25179154

《我的違章家庭— 28個多元成家的故事》



以愛為名，我們成立了家庭。在法律缺席、社會遺落的邊陲地帶，多元家庭繁茂滋長，人生戲碼刻正甜酸苦辣地上演著。

一夫一妻制式家庭已非必然。在《我的違章家庭》中，男男、女女歡喜成家；同男同女有愛為家；異男異女不婚居家；貓狗兔鳥甜蜜家人；SM伴侶俏皮玩家……這些不受法律保障的非婚家庭，照樣擁有自己的笑淚與顛仆、柴米和油鹽、飛揚與甘淡、孤獨及圓滿。

違章，卻不違背扶持的心意，因為愛是家之所繫，家是心之所在。想家、造家、回家，就從品味 28 個家的故事開始～

訂購方式：

本書定價 230 元，訂書請洽女書店：books@fembooks.com.tw

或上女書店網站：<http://fembooks.com.tw/>（訂書 8 折）

或 PChome 線上購物：

<http://shopping.pchome.com.tw/DJAP00-A60136488>

（訂書 79 折）

編者：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

酷童嘉年華、同志嬰兒潮 電影放映合作說明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即日起舉辦電影「酷童嘉年華」與「同志嬰兒潮」巡迴座談活動，電影座談活動時間約兩小時，包含影片放映、影片介紹、映後討論等，我們竭誠歡迎有興趣的相關單位共襄盛舉，如有興趣合作辦理者，請洽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電影座談」聯絡人：(02)2517-9154、kaoru.ruri@gmail.com，我們將盡快與您聯繫！

扣押幸福 Freeheld 電影放映合作說明

電影放映合作說明

紐澤西州海洋郡 (Ocean County) 已退休的資深女警 Laurel Hester 發現自己罹患肺癌，因為癌症已經轉移，被醫生診斷只剩下一年的生命。

此時她突然發現，雖然她和她的伴侶 Stacie Andree 已經依照紐澤西州的同居伴侶法登記為同居伴侶 (domestic partnership)，但因為警方的退休金規定在原領取月退者死亡後，只有法律上的「配偶」及其他親屬可以取得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權利。以 Stacie 現在工作得來的微薄薪資，根本無力負擔接下來照顧 Laurel 的龐大醫療費用，在 Laurel 死後很可能即將面臨付不出房子的貸款而被逐出家門的慘劇。因此 Laurel 決定賭上生命中的最後一年，在過去警察同事、同運團體、媒體輿論的支持下，向郡委員會 (Freeholders) 要求讓同居伴侶也能享有法定上配偶的退休金權利。

本片得獎紀錄～

*2007 日舞影展評審團特別獎

*2008 奧斯卡金像獎最佳紀錄短片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自 2011 年起，至各大專院校、社區大學、同志社群、機關團體…舉辦電影「扣押幸福」巡迴座談活動，至今已超過 50 場，感動了許多不同年齡、背景的朋友。

電影座談活動時間約兩小時，包含影片放映、影片介紹、座談、Q&A 等，我們竭誠歡迎有興趣的相關單位共襄盛舉，如有興趣合作辦理者，請上伴侶盟網站 <http://tapcpr.wordpress.com/>，下載並填妥「扣押幸福」電影放映合作意願表，回傳至聯絡信箱：kaoru.ruri@gmail.com，我們將盡快與您聯繫！



F R E E H E L D
扣 押 幸 福

2008 奧斯卡最佳紀錄短片《扣押幸福》：
她，是一名警官，任職 25 年，罹患肺癌，
面對死亡的威脅，她希望她的同性伴侶可以成為警官退休金的受益人，
在這個同性伴侶／同居伴侶不受保護的紐澤西州，
重病的她必須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才能獲得婚姻中配偶理所當然的權利？
這，會不會也是你未來必須面對的問題？

師大場 2011.5.25 (三)

18:30 進場 19:00 開始 @ 誠 201

與談人：曹寶玉 (伴侶盟成員) / 大白 & 小玲 (同志諮詢熱線親密關係小組)
／黃馨慧 (師大人發系副教授)

輔大場 2011.5.26 (四)

18:00 進場 18:30 開始 @ 醫學大樓 170

與談人：伍維婷 (伴侶盟成員) / 大尾 (同志諮詢熱線理事長)

台大場 2011.5.31 (二)

18:00 進場 18:30 開始 @ 社會系館 101

與談人：黃筑鈺 (伴侶盟成員) / Angel & 照弟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成員)
／藍佩嘉 (台大社會系教授)

清大場 2011.6.03 (五)

19:00 進場 19:30 開始 @ 寶齋講堂

與談人：徐蓓婕 (伴侶盟成員、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 沈秀華 (清大
社會所助理教授)

世新場 2011.6.07 (二)

17:30 進場 18:00 開始 @ 舍我樓 R102

與談人：朱一宸 (伴侶盟成員) / 陳宜倩 (世新性別所所長)

「伴」
想過和戀人的未來嗎？沒有結婚的資格，伴
侶關係不受保障——你該享有平等成家的
權利！身為異性戀的你，是否想過結婚之
外的可能性？不婚受到歧視，同居關係不
受保障——你該擁有另一種選擇！伴侶盟
校園巡迴《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邀您
一起向國家要回被扣押的幸福。

主辦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台灣大學 Gay Chat 社、台灣大學浪浪社、台灣大學女性研究社、台灣師範大學性權社、世新大學飛鳥社、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世新大學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清華大學性別研究所、輔仁大學品學社